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傳 真：(03)2161535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檢亮 庚 114 執沒 4793 字第 1159014495 號

主旨：公告本署 114 年度執沒字第 4793 號張濟勝詐欺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判決確定，本案之沒收物變賣之價額及沒收、追徵財產，請求權人得聲請發還。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 年度上訴字第 730 號判決確定。
-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1357 號判決主文：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8 萬元沒收。
- 三、聲請期間：自本案裁判確定日(即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判決確定屆滿一年內(即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四、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應於判決確定後一年內提出聲請狀記載下列事項，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後，向檢察官提出聲請：(聲請狀表格可至本署網站下載)

- (一) 本案案號及案由。
- (二) 被告姓名、身分證字號。
- (三) 請求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五、所為聲請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或未於檢察官所命之期間補正且已逾裁判確定後一年期間者，檢察官得

予駁回。

六、檢察官發還或給付之範圍，以執行沒收或追徵「實際」所得財產並扣除必要費用後為限；且有多數請求權人為聲請者，應以實際分配表為發還或給付。

七、本件聯絡人：庚股書記官，電話：(03)2160123 轉 1089。

八、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裝

訂

線